

长大后她就成了我

赵思芳

傍晚,太阳西斜,西方的天空渐渐铺满红色的晚霞,校园高大的梧桐叶子随着微风哗哗落下,林荫道两边的蜀葵花还开得绚烂。

瑶瑶从教学楼下来,披着霞光,向校园门口走去。刚走到遥控大铁门门口,便看见柏油路两边的梧桐树下站满了接孩子放学的家长。这些家长不停地向校园里张望,希望从众多的孩子中看到自己熟悉的那张脸。忽然,一张熟悉的面孔映入眼帘,瑶瑶想起了她是她三年前带的优秀女生春燕的妈妈,春燕自从瑶瑶的学校毕业一年后,她妹妹也来这所学校上学,今年上九年级了,瑶瑶还记得春燕上初中时,她妈妈来接她放学,还带着她妹妹来过学校的情况。春燕今年参加高考,也不知报考哪所院校,瑶瑶想打听一下春燕的情况,便径直朝春燕妈妈走来。

“黄老师,您下班了。”春燕妈妈忙着向瑶瑶打招呼。

“是的,刚上完课。你来了好久了吧,九年级也快放学了。”瑶瑶微笑着看着春燕的妈妈,回头朝学校主教楼那边看看。

“没事的,我慢慢等,不急。”春燕妈妈笑着说。

瑶瑶问了春燕的报考情况。春燕妈妈说考得不好,被河大汉语言文学专业录取。

“哎哟,又一个长大后就成了我的孩子。”瑶瑶笑着说,“我当年大学学的也是汉语言文学,我是从信阳师范学院毕业的。”

突然,瑶瑶春燕妈妈的脸上的

笑容消失了,她知道不能往下说了。她想起了上学期末春燕妈妈对于春燕前途的规划。

那是六月末的傍晚,瑶瑶的学校快期末考试了,高考成绩已经揭晓。春燕的妈妈也是站在现在这个地方,这棵大梧桐下面。春燕妈妈看见瑶瑶从校园出来,老远就喊她。瑶瑶和她攀谈一会儿,瑶瑶问了春燕的高考成绩在全省的排序,大约能读什么样的高校。春燕的妈妈说春燕至少能读郑大,她想让春燕读法律,春燕的爸爸认为春燕读金融。如果读其中一个专业,读大学时选修另一个专业,这样春燕考研时路就宽阔一些。春燕妈妈说,春燕的父亲在银行工作,他深知金融专业发展前途大;春燕妈妈说现在是法制社会,学习法律就业前景更广。那天春燕的妈妈眉飞色舞,脸上堆满笑容。瑶瑶听着春燕妈妈对春燕未来的规划,打心眼里高兴。春燕是她喜欢的学生,初中三年,她学习勤奋刻苦。记得刚入学时,她的语文成绩不突出,尤其作文,内容空洞,主题肤浅。瑶瑶耐心指导,从如何观察生活到如何写出细节,从如何选材到如何开掘主题,一点一点地点拨,好在春燕学得用心,三年下来,作文写得有模有样,她的作文常被瑶瑶当作范文在班里朗诵。春燕很争气,中招考试语文考到100多分,并考取了市重点高中。高考结束,春燕跟十几个初中同班同学来看望瑶瑶,就如何报考志愿,也曾征询瑶瑶的意见,瑶瑶给

出的意见是选择喜欢的城市高校,学喜欢的专业。

“唉,我们总以为春燕考不上金融,至少考上法律专业。老师您说说春燕考的汉语言文学专业,有什么用呢?我们都急疯了。”春燕妈妈皱着眉头说。

“怎么没用,学什么都有用,就怕孩子没有学好。”瑶瑶试图安慰春燕妈妈。

“她爸爸说,这专业是万金油,说有用就有用,说没用也就没用。”春燕的妈妈两眼瞪得大大的。

“有用的,可以像我一样当个中学语文教师。”瑶瑶笑着说,但她发现春燕的妈妈的眼睛蒙上一层灰色的光,瑶瑶知道中学语文教师社会地位卑微,家长们当着孩子的面在夸你时,那是希望你教好她的孩子。看来春燕妈妈不希望女儿沦落到中学语文教师的凄惨境地。其实瑶瑶早知道春燕的高考录取情况,早在十几天前她收到了春燕给她发的信息,告诉瑶瑶她考上了河大汉语言文学。瑶瑶发了笑脸,并祝贺她。没想到春燕发来一句话“汉语言文学学什么?怎么学?真让人发愁。”瑶瑶知道春燕为自己被汉语言文学录取,感到不快。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话语来安慰她,只说能调专业,就尽量调。春燕没有回复了。今天瑶瑶在校门口见到春燕妈妈,和她聊聊,是想了解春燕被录取后的情绪以及家长的想法。

“我跟春燕说,进了大学,如果能调就调专业,调不了必须另修一

门专业。”春燕的妈妈恨恨地说。

“还可以考公务员啊。公务员考试的科目,行策和申论,大多是文科的内容,文学和语言涉及的内容多。我的几个学生,有的考进国家部委,有的考进省政府,不都是汉语言文学学得好吗?”瑶瑶微笑着劝说春燕妈妈。

“老师,您说得不错,这专业可以报考公务员。听说高中文科科学得好,就可以通过。哪里还用着四年大学来学的啊?”春燕的妈妈叹息一声。

“如果学得好,还可以当作家啊。”瑶瑶声音很低。

“哼,当什么作家啊?作家又不是什么职业,能挣来饭吃吗?那太虚无缥缈了。”春燕妈妈冷笑着说。

瑶瑶的脸刷一下红了,好在夜幕已经降临,昏黄的路灯下,春燕的妈妈看不清她的脸。她想自己在教学之余笔耕不辍,在省市级报刊发表了二十万字的文学作品。说真的,这些年如果不是因为对文学的这份热爱,也许她已被俗世中巨大的喧嚣吞噬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是文学的力量和写作的途径,让她找到一种活着的勇气,或者信念。她的不顺境的生活,看上去影响了她,耽搁了她。恰恰相反,其实写作带给她生命中无限的光亮,是文学救赎了她,让她有了一种更加通透和清醒的认知。

“长大后她就成了我,但我不希望她成了我。”瑶瑶含着热泪跟春燕妈妈说,低着头就走了。

在乡下看书

赵明宇

我七岁那年在村街上跑着玩,被老师拉进学校,有了与书的第一次接触。曾记得老师把花花绿绿的《语文》《算数》发给我,我满目新奇地用鼻子嗅着油墨的馨香。

做了读书郎,认了一些字,课本

就满足不了我了,把目光盯在父亲的书柜上。有一次偷偷拿出一本,是《水浒》,就塞进书包,坐在学校墙外的麦田里,一直读到天黑才回家。那时候看书纯粹是看热闹,读不懂其中的诗句,就跳跳过去了。受到书中故事的影响,我喜欢上了舞枪弄棒,以“及时雨”“豹子头”等绰号自诩,还把这些绰号送给小伙伴们。放了学,小伙伴们美滋滋地相互喊对方的绰号,一个个变成了梁山好汉。

在昏黄的油灯下,父亲书柜里的书几乎被我看完了,有《东周列国故事新编》《艳阳天》《红楼梦》《清江壮歌》,还有《格林童话选》。有一次跟着奶奶看戏,我已经知道了后面的剧情,奶奶惊讶地看着我,仿佛我成了小神童。其实,都是我在书中读

过的。

村里读书的人并不多,找一本书看,简直有点儿奢侈。一家人过日子最关注的是衣食温饱,哪里有时间看闲书?更不会把钱用在买书上。我积攒了钱,骑车去十几里外的杨桥镇,精挑细选买回一本书。走在半道上,下了自行车,坐在马路边就看起来了。

看书不当吃,不当喝,往往被人说成不务正业。所以我期待着阴雨天,不能去田里劳动,理所当然地躺在床上看书,那真是人世间最幸福的一种享受啊!下雨天,别人喝酒、打牌,我听着屋檐下淅淅沥沥的雨声,躺在土炕上看书。书,成了我的好朋友,被我视若珍宝,出门在口袋里装本书觉着心里踏实,晚上睡觉在枕头底下放本书,看几页才能入睡。有了外出的机会,每到一处,先找书店进去转转,舍不得吃饭也要买本书带回家。

看书看多了,忽然生出一股豪气:我也要写一本书。爱

上了写作的我,没明没夜地写,发了一些作品,被招聘到市里的一家文学杂志做编辑。后来,我出了一本书,紧接着第二本、第三本,直到第十八本。

书多了,可是事务也多了,电视、网络、手机、微信,每天面对铺天盖地的信息,身边堆满了书,却顾不上读,只是翻看一下目录就束之高阁了。不断有人送书给我,样刊如雪片飞来,床头一摞子书,书桌上一摞子书,来不及看又被新书代替。积攒了上万册,家里放不下,妻子说当废纸卖掉吧。我看看这个,再看看那个,却如何也舍不得,就把一间卧室改建成精致的书房,把这些书们保存起来。

在我心目中,这些书永远是我的财富,于是我把书房命名为“藏宝阁”。

